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1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 台內營字第0960808090號

壹、96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記錄：郭冠宏、張順勝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確認前次（第 217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17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討論事項：

報告案之討論：有關「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資訊提供及簡報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報請公鑒。

決定：

本案因屬行政作業事務之注意事項訂定，非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權責，是本案改為報告案，並請作業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就有關保密規定及著作權規定應加以釐清，參酌法規單位意見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案：討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區域計畫有關案件作業方式及專案小組定位案。

決議：

一、請作業單位就下列二點疑義洽本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

（一）本案相關內容之位階究宜否以行政規則形式函頒注意事項或以會議決議為辦理依據即可。

（二）專案小組定位及出席人數應否過半數等節，有無納入本案相關作法之必要，或依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辦理即可。

二、請作業單位就下列本案與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作法差異部分，再加以整合或釐清：

（一）11位專家學者委員應否均為專案小組之成員或加以分組較為適宜。

（二）專案小組召集人是否維持現行由11位專家學者委員依輪值順序輪流擔任或簽由主任委員核定或授權由執行秘書決定。

（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究應以「審查意見」或「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之何者為宜。

三、有關應否增列「案件如經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授權專案小組再召開會議審查後核發許可者，作業單位應將專案小組會議處理結果提委員會報告後，再行簽請核發許可（同意）函」之作法一節，經討論未來就個案情況於授權文字中決定，上開作法不予增列。

四、以上意見請作業單位釐清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

附錄一：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案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資訊提供及簡報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內容（未來以行政程序核定內容為準）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資訊提供及簡報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一、為強化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資訊化作業，以豐富討論與審議相關區域計畫案件之內容，提昇審議品質與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會使用之會議室，其投影設備計有 3 部投影機及投影螢幕，可同時連接 3 部電腦進行投影簡報，其使用說明如下：
 - （一）會議室正前方螢幕：投放申請人提報審議案件之簡報資料。
 - （二）會議室右前方螢幕：投放作業單位之案情分析及初審意見。
 - （三）會議室左前方螢幕：投放案件相關圖片輔助資料及圖說（如：計畫位置及範圍圖、土地使用現況圖及相片、土地使用配置構想圖……等）。
- 三、有關提報本會審議案件之作業流程（詳附件 1）及資訊使用，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為提昇審議品質，申請人應於召開會議 3 週前，完整提供下列會議所需資料：
 1. 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應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製作）。
 2. 相關佐證資料。

3. 前述資料之電子檔。

本會作業單位確實查核資料補正情形，未完整提供者應退申請人限期補正，完成補正者方得提報本會審議。並應於會議 1 週前函送開會通知單，同時將相關會議資料（採 PDF 檔案格式）上傳到本部營建署「審議案件圖文管理系統」（以下簡稱上網），提供本會委員透過網際網路事先查詢瞭解案情，提昇本會審議效率與品質。

上述申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資料部分，涉申請人隱私、秘密與智慧財產權，且會議資料中「初審意見」部分，因僅係作業單位所研擬提供會議討論時之參考，為內部單位之擬稿性質，屬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請委員及相關資訊使用者注意保密規定。

（二）申請人應於收訖開會通知單後，召開會議 3 天前將計畫內容簡報資料電子檔案提供作業單位，作業單位於召開會議 2 天前將簡報資料（採 PDF 檔案格式）上網提供本會委員參閱。

（三）本會作業單位應於會議召開後，儘速完成會議紀錄製作並函送委員及與會單位，同時上網提供各界參閱。

四、本部營建署「審議案件圖文管理系統」之系統操作使用方法、資料上傳程序、使用者帳號之申請與登入密碼之核發等相關事項，由本部營建署統一訂定。

五、前揭計畫內容簡報資料電子檔（簡報格式，詳附件 1-3），應含計畫與現況說明、前次會議決議或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情形說明、本次會議問題辦理情形說明，本會作業單位並應提前安裝於會議專用電腦供會議之用。申請

人應視變更案件內容實際需要及檔案內容大小，分成 2 個以上檔案製作，於簡報時採 2 部投影機同步簡報說明。

六、申請人於本會審議之前，如尚有更新或修正之簡報內容或補充資料，可以行動硬碟或光碟片攜帶簡報資料與會說明。必要時，並得經作業單位同意後自備筆記型電腦與會。

七、申請人未依照本注意事項各點規定提供審議所需相關資訊或所提供之資訊不足，致無法適切充分表達計畫內容者，得經本會決議退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八、本注意事項經提報本會報告後，循行政程序實施之。

附錄二：報告案委員發言摘要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宣讀本案緣起、逐條宣讀草案條文，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一）、流程圖（略）

- 林委員長中森

第1點「資訊E化」的「E」字似可省略，應予刪除。

- 王委員文祥：

所稱補正事項查核，申請人未能完成補正之情形如何判定？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則作業單位似可依規定查核，但如為實質內容之說明，應如何判斷？

- 作業單位（王組長安強）：

作業單位以做形式查核為原則，實質內容仍須提送委員會審議。

- 林委員中森：

作業單位先就前次會議決議是否逐項補正進行查核，至實質內容應由委員會來判斷。

- 林委員靜娟：

很多案件因為申請單位之補正期限延宕，而曠日久遠，其補正內容未能配合最新資料更新，如近期中部一帶山坡地之開發案件，鄰近高鐵設施，但卻未能完整補充時，應如何處理？

- 作業單位（王組長安強）：

作業單位會於案件一開始申請時，要求申請人完整詳述基地環境，並有相關辦理情形查核表輔助，較無疑義，惟審議過程之環境變遷，在實務上較難要求申請人隨時更新
宜透過區委會審查過程再視需要個別要求。

● 王委員文祥：

對林委員的質疑感同身受，如近期苗栗附近的案件，其計畫書圖與現況之差異甚大，產業發展及交通動線都是十年前的資料，嚴重影響審議效果，宜有控管機制。

● 作業單位（王組長安強）：

作業單位會就書件格式來進行查核，並輔以現勘來釐清，並配合委員要求來處理。

● 林委員中森：

宜加強檢核表之作業，以釐清斷層帶、水質水源保護區、飛航管制區等，透過相關主管機關的協助以逐一釐清，至實質內容是否合宜就由委員會來審議。而這皆是既有之流程，今日本案應釐清的是將相關資訊化過程予以明確。另提供電子檔後，是否取消紙本，宜兼顧委員需求，併行提供為宜。

● 作業單位（王組長安強）：

本案電子檔係隨同紙本一起提供，所以是紙本和電子檔皆提供。

● 地政司代表王科長麗燕：

請教相關資訊上網後，除委員和作業單位人員得上網閱覽外，是否提供權限供該次會議受邀列席機關上網參閱？

● 作業單位（王組長安強）：

這個問題還在研議中，因每次會議列席單位眾多且時間緊迫，尚難立即規劃提供使用，現階段僅提供委員使用。

● 林委員中森：

這些審議資訊除應規劃閱覽者屬性外，往後應再規劃機密等級以利區分及使用。這方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很有經驗，可以向其請教。否則本系統既要公開，又要兼顧保密規定，宜詳

加規劃。另本案是否有必要委員會審議，還是循行政程序辦理即可？如要制定為行政規則則處理態度又不一樣。看起來本案只是將現行作業程序建立為標準作業流程，讓委員瞭解一下就好了，應該不需審議，改提報告案，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辦理即可。

● 林委員靜娟：

本案有提到保密規定，那審議委員如有教學、研究需求，是否可將相關資料納入教材或研究資料？其可公開使用程度為何？一般擔任公共工程評審，會提到於會議後解密或一定時間後解密，即可利用，那區委會審議案件資料之解密條件為何？

● 作業單位（王組長安強）

本案會再研議，委員可全部參閱，但尚不宜公開利用……

● 林委員中森

問題是相關完成審議之案例是否可公開使用，如南部某海灣之開發計畫，近期很熱門，可否提供資料供公開使用？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必須資訊公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而這些是屬一般性規定，真正具體的解釋可能還需向法務部申請解釋，但是就算申請人提供公開資訊說明書給作業單位，可能作業單位還不一定敢真的公開。而徵詢法務部意見，法務部可能會答復說除行政程序法外

應該再參考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如屬行政決定的擬稿，法務部可能會幫忙解釋，否則可能會要求考量各個層面後再依職權卓處。所以作業單位於通案上一般會持比較保留的態度，而個案上則再向法務部請示，屆時再具體向委員報告。

● 林委員中森：

那本案資訊公開的時機是何時？

● 作業單位（王組長安強）：

會議資料約是開會前 1 週，簡報資料是開會前 2 天。

● 林委員中森：

於會議前 2、3 天提供相關簡報資料，是否有其實質之效益？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此公開資料係於網路上提供，並提供委員密碼及權限，方便委員於上網後隨時自由閱覽。

● 林委員中森：

這樣幫助會很大嗎？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這是因為有委員（如張委員蓓琪）希望能有除紙本提供會議資料外，還能有上網的功能，以減少攜帶厚重紙本的不方便。現階段雖不方便提供完整報告書之檔案，但現階段先提供會議資料和簡報資料，以方便委員使用。

● 吳委員綱立：

我有一些建議請資訊單位和作業單位列入參考，第 1 個是，案件名稱是否隱藏，以勾稽的方式確認，但外人較難知道是什麼案子。第 2 個建議是，作業單位增加資訊化功能的想法很好，但資訊化不能完全取代紙本，以避免失去比例尺度的真實感，且報告書上很多大圖要委員自己列印出來，有實務上的難處，

所亦資訊化只是輔助，不宜取代紙本。第3個建議是，作業單位的審查宜格式化，以使作業單位在形式審查上有一致性的標準。並宜有初步的實質審查判斷，以避免顧問公司只是標題符合，但實質內容是抄襲其他案件，而有牛頭不對馬嘴的現象。

- 林委員中森：

如委員無其他通案性意見，則繼續逐條討論。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宣讀第三點（二）、（三）、第四點（略）

- 張委員蓓琪：

本案的使用對象，於審議期間為作業單位及委員，會議紀錄才提供大眾來閱覽，相關流程管理如何掌握？以及是否能就個案相關資訊予以連結，像類似個案的審查結論，還有現行的區域計畫的整體資源分配資料與個案的關係，也就是說資料的查詢應盡可能的連結，而非侷限於當次的會議資料，如此才能發揮資訊化的功能。

- 簡科長燦耀：

報告「審議案件圖文管理系統」執行現況（略）

- 林委員中森：

如有委員身兼本部（署）多項委員會委員資格，則其密碼是否可合併為一組？

- 簡科長燦耀：

原則上區委會委員、都委會委員等相關委員會個別提供密碼和權限，但如有委員身兼多項職務，是可設計合併為一組密碼。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以區委會會議紀錄為例除第1-6次及第8次會議紀錄因年代久遠已不可查外，於皆已上網提供各界閱覽。本案討論的重點在

於會議資料和初審意見的提供。另本署刻正研發審議輔助系統，目前透過縣市政府測試中，明年並編列預算持續研發，預計1、2年內應可完成建置，可加以聯結，符合委員之需求。

● 張委員蓓琪：

建議本資訊系統應可加入委員意見徵詢之功能以減少，承辦同仁事先徵詢委員出席情形等困擾。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此雙向功能已於本署去年委辦之審議輔助系統中建置，而本次由本署資訊室所建置之「審議案件圖文管理系統」，因屬通案性適用各委員會之系統，故功能較精簡，未來專屬區委會之資訊系統則會包含較多功能。

● 顏委員愛靜：

如近期審議宜蘭縣某案，包含都市土地和非都市土地，如區委會委員於個案上缺乏知悉都委會審議過程資料的權限，將使本系統之功能受到很大的侷限。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在個案上會研議加以聯結，並已進行相關委辦案件，未來會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聯結提供。並會持續研發如以關鍵字搜尋歷年會議決議或其他可聯結之其他委員會資料(如都市計畫委員會)、GIS等種種，但建置上尚須時間。

● 吳委員綱立：

各位委員的期許都很高，但是今天所要談的似乎只限於資訊化，而未擴及與都委會或環評會等會議資料聯結，這似乎有待於未來中長期考量，而且可能要花好多年才能建置完成。但呼應張委員的建議，提供些中長期建議，應試著建立資料庫，因委員都有一個經驗，想瞭解保育區或隔離綠帶的相關審議案

例，或曾經有過什麼樣的突破性決議，但不容易找，或只好請作業單位協助去找，如能見裡審議資料庫，且有關鍵字搜尋的功能，則會較為理想。

● 林委員中森：

有些於規範中未明訂的，但於會議決議中有補充的原則也應考量納入，但這類型的事項應該不會很多，頂多 2 頁 10 條左右就可處理完。如最小寬度、聯絡道路是否滿足 2 條、滯洪池等。另外本案是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委員會、都市設計委員會等 4 個委員會同步作業，並非僅為區委會的專屬功能，所以應循行政程序辦理即可，而非由區委會來審議。所以請作業單位先請報告，委員提供意見後，即可循行政程序辦理，免再由區委會審議，本案於本委員會則屬報告案即可，而非如審定法規般審議。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說明（略）

● 林委員靜娟：

近期有幾次會議有民眾前來陳情，且抱怨收到開會通知的時間太晚，是否有機會改善？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作業單位的作業是一次性的，所以本部寄送陳請民眾代表開會通知單的時間是和委員一致，但往往民眾期待是能提前一個月收到開會通知單，以利其分別通知地方鄉親、動員和租車等，但委員會的開會通知單寄送是有一定的流程，很難符合其要求，但保證是和委員的開會通知單寄送時間一致。

● 林委員中森：

我們的會議室設備很難像災防會一般，提供每位委員一套電腦

設備，讓委員可以空手來開會，甚至連行政院的會議室都很難有電腦和可以及時查詢相關資料。所以還是紙本和資訊化併行，以符合實際，要一步到位是很難執行的。打個比方都委會是二級二審，到內政部都委會像微波爐一般，只是加熱，而區委會是一級一審，有時在大會還才開始洗米煮菜。所以建議本案除能資訊化，提供委員快速便捷的資訊外，切勿擾民，反而造成申請人的過重負擔。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本案相關規定，是在既有資料下提供，未造成申請人負擔。

- 林委員中森：

本案後續循行政程序辦理即可。

- 作業單位（林科長世民）：

第8點說明（略）

- 吳委員綱立：

有關著作權的疑義，常見案件計畫書之相關資料係直接引用教科書而未註明出處，宜有所要求資料來源的說明。而以紙本提供資料時或許還好，但一旦資訊公開上網後，是否造成申請人有侵犯著作權之疑慮，宜加以釐清。

- 林委員中森：

委員意見很好，有關保密規定及著作權規定應加以釐清，參酌法規單位意見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

附件 1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資訊提供及簡報作業注意事項
(草案)」

